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镇安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镇安县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和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镇安县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和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，属于（服务类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536.4350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21.6037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7日

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